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隆不罚决（2025）42号

当事人：隆尧县诚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5MA0948WQ52 法定代表人：徐伟杰

地址：隆尧县固城镇西潘村村北（午河桥北300米）

本机关于2025年9月4日对你（单位）焊接作业时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2025年9月3日上午，我局环境执法人员根据无人机飞检发现隆尧县诚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车间大门敞开，随即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见到企业负责人后，当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执法原因，该公司是一家铸造机械制造及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是铸造浇注线，原材料是钢板。该公司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91130525MA0948WQ52。该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申报登记，登记编号：91130525MA0948WQ52001Y，有效期2025年09月03日至2030年09月02日。该公司主要设备有裁板机1台、折弯机1台、电焊机10台。现场核查时该公司车间内有两名工人正在进行焊接作业，工人在进行焊接作业时未使用焊烟净化器，导致焊接作业时产生的烟尘无组织排放。现场核查过程中该公法定代表人徐伟杰全程陪同，积极配合。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上述行为违反了《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本机关已于2025年9月18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鉴于你（单位）焊接作业时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比较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现场只有两台电焊机正在进行焊接作业，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四款《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中第10项规

定的免罚条件。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工人在进行焊接作业时，正常使用焊烟净化器。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